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JZYGZ[2020]097

项目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 江西广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合同签订

(一)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采购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2.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 “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4. “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5.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7.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各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8.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9.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0.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公交站路名牌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1. 适用性

1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13. 技术规格和要求

14.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1. 专利权

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

乙方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2. 包装

2.1 乙方应提供制播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制播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4. 保险

4.1 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货物全款的6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货物余款。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6.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7. 价格

7.1 合同总价与投标报价总价应一致。

8. 质量保证和验收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

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5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9. 检验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9.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9.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3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10. 索赔

10.1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0.2.1同意拒收制播设备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0.2.2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0.2.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0.3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15.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1. 延期交货

11.1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赔偿

12.1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7天1%计算,不足7天亦按7天计算。如延期交货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 乙方仍应毫不延迟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4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八条执行)

15. 仲裁

15.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制播设备。

16.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6.2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6.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2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制播设备类似的制播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的合同

17.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变更指令

18.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1.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1.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8.1.3交货或服务地点;

18.1.4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15 天内提出。

19. 转让和分包

19.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20.1 款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 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办一份、交易中心一份。

2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0.12.4

乙方: 江西广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西广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解建彬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217385199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0.12.4

货物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JZYGZ[2020]097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移液枪	各号	大龙兴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北京	4	4600	18400
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ractum224-1CN	赛多利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1	15000	15000
3	通风橱	钢质	广州力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1	10000	10000
4	鼓风干燥箱	HJJF-136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1	13000	13000
5	压力蒸汽灭菌器	100A	上海三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1	62000	62000
6	医用低温冰箱	DW-25W38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1	72000	72000
7	正置生物显微镜1套（包括三目观察筒+显微镜专用相机+电脑或其他图像显示和储存设备）	CX33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	1	45000	45000

	高速离心机	TGL-16MC	长沙湘锐离心机有限公司	长沙	1	32000	32000 ✓
9	普通离心机 (离心机) 12 孔	TD4Z-WS	长沙湘锐离心机有限公司	长沙	1	3500	3500 ✓
10	二氧化碳培养箱	WJ-3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2	38000	76000 ✓
11	恒温培养箱	HDPF-150	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5	11000	55000 ✓
12	超纯水装置	UPH-1V-20T NP	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1	82000	82000 ✓
13	解剖镜	SZ61	奥林巴斯 (北京)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	1	40000	40000 ✓
14	酶底物法水质细菌快速检测系统	Plus	爱德士基因生物制品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1	140000	140000 ✓
15	核酸提取仪 (32 孔)	NP968-C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1	198000	198000 ✓
16	新版接种证专业加厚打印机	BP-3100N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	34	5800	197200
17	疫苗条码扫码枪	7208	苏州斯普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	39	680	26520
18	30 千瓦发电机 (自动启停、柴油)	YC2115ZD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	1	96000	96000
19	8 千瓦发电机 (自动启停、汽油)	10000型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	8	9200	73600
20	自助预防接种证	STARA-5100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	福建	1	24600	24600

[illegible]